

证券代码：688506

证券简称：百利天恒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捷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起草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监事会同意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继续增加研发投入，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等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6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的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并及时真实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除了公司外，均为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、重要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